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云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产业基金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出资额由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变更为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亿元人民币、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0.5243亿元人民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5亿元人民币。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江声先生曾于2014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期间在我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且离职未满十二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江声先生应视同为关联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

易。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先生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朱江声先生已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且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现不持有我公司股份，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将与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